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4)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 A.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自一九三九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土 («中國內地») 從事私人及公營兩者之建造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作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提供一條龍服務之獨立建造公司，本集團從事廣泛之業務活動，包括樓宇建造、提供建造及項目管理顧問服務、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翻新及室內裝修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由一家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之附屬公司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新昌管理») (股份代號: 02340) 提供之物業與設施管理服務。

### B. 主席報告

#### 緒言

本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接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前任主席為投放更多時間予彼之其他業務及家人而呈辭，本人亦欣然提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已跨越七十周年的里程碑，亦闖過二零零八年的經濟不景氣，且現以堅定的趨勢向上攀升。

擴展計劃以卓見成效的策略為本，對高質素的重要員工作出投資，也加強現有員工的培訓，如今擴展計劃正紮實地推進，本人亦樂見管理團隊能以最高效率，上下齊心地工作，使所有部門業績均有所增長。更令人欣慰的是我們既達成擴展，同時亦按時交付高品質的項目。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訂單及收益均有大幅增長，並同時能不斷提高服務及項目交付兩者的質量，情況教人欣喜。

隨著香港基建市場繼續不斷地增長，我們預期在未來幾年將可保持此增長勢頭。不言而喻，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定必繼續孜孜不怠，確保貫徹精益求精的營運，締造持續增長。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36,300,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0.3仙，相比二零零九年的業績分別為港幣109,100,000元及港幣16.3仙，錄得穩健增長。

本集團投資於員工及培訓的策略開始取得理想成績，而於年內接獲新訂單總值已達港幣8,000,000,000元，年復一年不斷創出破紀錄的新佳績。年末，手頭上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港幣10,000,000,000元。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為樓宇部門，並已接獲訂單合共超過港幣4,000,000,000元。本集團受惠於近期大學為應付3-3-4新學制而擴建大學校園的需要，及其他政府及半政府機構的項目，如房屋委員會在沙田的兩個項目及香港體育學院的重建項目。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業務呈現大幅增長，包括已獲得高速鐵路的三個項目、渠務署的一個污水渠項目，以及澳門的一項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已接獲的新訂單總額超過港幣2,000,000,000元。

本集團的機電安裝工程附屬公司繼續獲取商業及住宅樓宇的樓宇服務項目。本集團亦進軍環保項目，並已獲得位於上水、屯門、沙田及昂船洲四個污水／淨水處理工程項目。

本集團的室內裝修與特殊項目部門繼續取得項目，包括中環太子大廈商場平台優化工程、銅鑼灣希慎道一間大型及著名時裝店的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市區重建局在中環及灣仔的兩個活化項目。本集團亦負責處理北京兩座著名建築的翻新工作。

本集團的建造管理服務業務隨著威尼斯人第五／六期項目於四月重新啓動後得以復甦。本集團在澳門的項目團隊已再增至超過400名員工。

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協助其客戶完成貫通吉達與麥加鐵路項目的第一階段，而我們預期整個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本集團的新焦點將放於中國內地建造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已將本身的專長與新昌管理的物業管理服務經驗帶入中國內地，並主力向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的商用物業獨立業主提供增值服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新獲得之項目皆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取得，而各個項目均分階段進行，因此，該等新訂單的收益及相應業績淨額尚未於二零一零年財務業績中完全反映。

## 展望

隨著香港經濟持續蓬勃及基建項目不斷發展帶來許多機遇，加上本集團擁有強大的專業團隊，我們深信本集團將可延續這個增長勢頭。與此同時，本集團時刻緊記成本上漲所面臨的挑戰，我們目標是通過優良品質的交付以維持在建造業市場上擁有一個穩定的市場佔有率。

由於我們優質的服務及可靠的交付深受其客戶稱許，本集團將不僅在傳統的樓宇工程及日益擴大的土木工程方面有所增長，亦可為本集團的知名業務，例如機電安裝工程、室內裝修與特殊項目及建造管理服務等方面締造增長。我們在此等方面的能力，亦令本集團得以在香港擴展，並將業務伸展至其他地區。

## 致謝

本人深知全賴員工團隊竭誠盡心及勤勉努力地工作，方可達成如此破紀錄的增長勢頭。本人謹此對他們去年作出的非凡努力，致以感謝。

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團隊的鼎力支持及全面信任。

本人期望本集團繼續締造可持續的增長。

## C.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營運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港幣百萬元)	4,258	3,482
毛利 (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業績) (港幣百萬元)	445	368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136	109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仙)	20.3	16.3
每股攤薄盈利 (港幣仙)	20.2	16.2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仙)	3.0	2.5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仙)	3.0	5.5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整體達成顯著增長。所錄得之收益為港幣 4,258,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3,482,000,000 元）及毛利為港幣 445,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368,000,000 元），分別有 22.3% 及 20.9% 的增長。

此外，本集團接獲的新訂單合共港幣 8,100,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3,600,000,000 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上未完成合約的價值達港幣 10,000,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5,600,000,000 元）。

此等新紀錄由本集團致力成為建造業界領導者的願景所推動。增長主要源自本集團加強核心樓宇建造部門及進行土木工程部門轉型。另外加上澳門威尼斯人路氹項目的建造工程復工、室內裝修與特殊項目部門的進一步拓展，以及於中國內地的建造管理及物業管理業務均有所擴展。本集團於本年度達至穩定增長，並為支持將來進一步的成功建立紮實根基。

由於中國內地的物業價格超越過往的高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旗下廣州物業發展項目的餘下單位。

在本集團業務增加的同時，本集團成功於年內改善其盈利。於二零一零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136,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09,000,000 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20.3 仙（二零零九年：港幣 16.3 仙），較去年分別增加 24.8% 及 24.5%。

## 分類分析

### (i) 樓宇建造

該部門的收益及分類業績分別為港幣 2,588,3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2,054,200,000 元）及港幣 128,4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86,100,000 元）。

- a) 在香港之樓宇部門為本集團的傳統核心業務，在全部三個主要表現指標均錄得增長：接獲的新訂單、收益及分類溢利業績。於二零一零年，該部門策略性地取得各種不同類型的新合約，涵蓋公營及私人界別，合共為港幣 4,100,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2,300,000,000 元）。憑著彩雲道公共屋邨發展項目的成功經驗，該部門於年內獲得位於沙田第 4C 區及位於前沙田已婚人員宿舍兩項公共屋邨的發展項目。受惠於 3-3-4 新學制，該部門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浸會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數個大學項目。在私人樓宇方面，隨著成功完成建造英皇道 863-865 號的甲級辦公室大樓後，該部門獲得青龍路的高級住宅發展項目及軒尼詩道 28 號的甲級辦公室發展項目。

該部門憑著交付服務能力、先進工程及項目管理技巧方面的實力，繼續交付優質的項目。借助本集團在設計及承建項目方面的實力，以及本集團在高品質的商業樓宇、大型政府房屋及樓宇、醫院及數據中心的彪炳往績，該部門將繼續探求策略性的機遇。

- b) 年內，室內裝修與特殊項目部門在現有項目方面取得優良進展，令該部門之技術得以提升，並尋求新的項目機會。

將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改為薩凡納新校舍的翻新項目已成功完成，並備受政府、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公眾的一致好評。其後，於年內更獲得中環百子里及灣仔巴路士街的兩個活化項目。另外，該部門於北京取得兩項重大的翻新合約，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奠下新里程碑。第一項是將兩幢位於北京東二環路附近舊市區之住宅樓宇翻新為服務式住宅，另一項則是為一幢位於北京西三環路附近宣武區之商業發展項目進行室內裝修工程。

- c) 隨著澳門威尼斯人的建造工程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復工，本集團的建造管理服務部門正式走出二零零八／零九年金融危機所引發該市場的不景氣。現階段之威尼斯人路氹項目預期將於隨後兩年內完工，其後本集團將部署旗下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在澳門、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策略性地區（如中東若干市

場)發掘機會。

- d) 誠如去年報告，本集團為中國鐵道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於沙特亞拉伯的鐵路項目提供建造管理服務。該建造管理支援服務合約於年內已大致完成，足證本集團對具挑戰性的項目及於難艱的經營環境下的交付能力。

本集團已再次在中國內地發展其建造業務，並以尋找可提供優質管理服務並具交付執行能力的建造商為目標之跨國企業及香港物業發展商為客戶。年末後，本集團已獲得華為杭州生產廠房(第二期)的樓宇建造合約。

## (ii) 土木工程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擴展土木工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該部門在此不斷擴展的市場分類內已取得顯著進展。土木工程部門取得三份大型的港鐵高速鐵路合約，即南昌物業地基移除/重置項目、皇崗至米埔隧道建造項目(透過與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組成之一間合營企業取得)，及高速鐵路合約810B—西九龍總站(南)(透過與Laing O'Rourke Construction Hong Kong Limited及保華建築有限公司組成之一間合營企業取得)。此外，該部門亦取得澳門路氹住宅發展項目之地盤平整及斜坡鞏固工程之新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該部門對人力資源及創新建造方法作出投資，以把握業務拓展機會。年內，該部門已獲得新合約合共港幣2,1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0,000,000元)。該部門亦錄得收益港幣645,2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6,700,000元)，增幅為1.6倍。儘管投資額外資源以實現增長，該部門仍然錄得經營業績港幣7,400,000元，但扣除間接開支分配後，於二零一零年分類虧損為港幣1,20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6,400,000元)。

該部門將繼續鞏固其實力，以把握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十大基建項目而增加的土木工程項目。

## (iii) 機電工程

機電工程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從收益港幣344,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06,300,000元)錄得分類溢利港幣12,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300,000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若干主要項目出現一連串的延誤所致。年內，該部門成功完成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機電綜合設備安裝工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交付以全面投入營運。該項目已獲得廣泛讚賞，此標誌著該部門的目標為超越競爭對手，並成為整個市場的領導者。

該部門的新訂單流量維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該部門連同樓宇部門取得數項機構及大學的機電綜合設備合約，包括浸會大學的校園發展項目、香港城市大學的教學及行政大樓項目，以及香港體育學院的重建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及今後數年，該部門將積極參與各項新的港鐵項目，包括高速鐵路、南港島線及所有尚在規劃的其他新鐵路。該部門亦與知名的海外專家建立策略性夥伴，以競投環保項目，由渠務署的污水廠項目，以至其他政府及私人項目之其他環保項目機會。隨著香港國際機場的擴展，該部門亦會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從中探求機遇。啓德地區的未來發展將容納各式各樣香港特區政府的辦事處大樓、屋邨、商業綜合設施、醫院等，故此該地區的未來發展亦將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焦點。該部門計劃繼續檢討及提升項目的執行，著重項目的可持續性及環保問題，以及節省能源。

(iv) *物業與設施管理服務*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由個別上市之附屬公司新昌管理提供，錄得分類收益上升5.7%至港幣574,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3,100,000元）。然而，由於擴展中國內地之起動成本，以及於業內之激烈競爭，並且在香港勞動成本之壓力，分類溢利下降至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600,000元）。

收益改善源於在香港獲得數份新的設施管理合約，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警察總部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連同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為其研發中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香港館所授予的新合約。因這些新合約而增加的收益因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購物中心管理合約期滿而被部分抵銷。年內新昌管理已擴大其在中國內地的資產管理業務，除物業管理外，亦包括租賃、顧問服務及購物商場營運，並取得重大進展，自上海、湖南、廣州及青島知名的發展商取得重大的顧問及管理服務合約。管理層正部署該部門實力雄厚之管理團隊及行之有效的專業知識，以令本集團受惠於中國內地蓬勃的經濟及物業市場的增長。

(v) *物業發展及投資*

來自物業部門的溢利為港幣45,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20,400,000元錄得顯著上升。溢利貢獻主要來自灣仔駱克道3號之辦公室物業（出租率幾近100%）之租金收入，以及出售廣州文昌雅居之商舖單位的溢利。

年內，本集團投資港幣 100,000,000 元與 Pacific Star Land Limited 成立一間價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之合營企業，Pacific Star Land Limited 為 Pacific Star China Pte. Ltd. 之一間附屬公司，Pacific Star China Pte. Ltd. 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從事房地產投資。合營企業公司作出其首項投資以約港幣 100,000,000 元收購位於北京宣武區之一幢商業大樓物業，而本集團之室內裝修與特殊項目部門正商談提供建造服務予該大樓及購物商場的最終合約之細節。

## 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通過實踐其策略，將旗下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建造業務及與物業相關服務的組合重新定位，已展現出穩健並強勁的業績。

建造業市場欣欣向榮，本集團打算持續成為業內的一級建造商。立法會財委會已批准超過港幣 11,000,000,000 元的建造項目。隨著推出各項基建項目及新的港鐵項目，包括西港島線、高速鐵路、南港島線、觀塘延線及沙中線，對本集團而言乃大量的潛在商業機會。

隨著本集團進入新的增長階段，本集團會繼續招聘及挽留出色的專業人才，以發掘傳統及新興市場兩者即將出現的機遇。本集團的使命為繼續秉承傳統，以最高的品質及服務標準執行及交付項目。

雖然有這些蓬勃發展的前景，建造業卻面對合資格專才及熟練技工短缺的挑戰。為面對此項挑戰，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迄今為止，已經有效地挽留具才幹的人才。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將繼續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維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儘管經營環境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憑藉本集團過往的表現清楚顯示所規劃的策略經已奏效，在此具競爭的環境下仍可維持增長。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優良品質的交付，並留心監控及加強本集團的安全措施。我們相信本集團是以強勢姿態進入本年度。憑藉本集團強勁的新訂單，本集團可以維持此勢頭。

本集團已踏上這條增長的道路，亦已取得良好成績。我們將繼續保持警覺，以確保我們高水準的表現將得以維持。

## 財務狀況

管理層以優化股東價值為目標，透過適當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同時維持一個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以支持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對權益比率為 53%（二零零九年：31%）。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 430,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90,000,000 元），其中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為 70%（二零零九年：47%）。該等借貸乃按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擁有大量的未完成訂單存量結餘，因而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所致。但在扣除本集團年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 647,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711,000,000 元）後，本集團並無借貸淨額。

本集團與其銀行的關係於二零一零年越趨良好，其信貸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港幣 2,009,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028,000,000 元），並積極運用以支持其不斷增長的業務，詳情如下（港幣百萬元）：

<u>信貸類型</u>	<u>可用</u>	<u>已提取</u>	<u>未提取</u>
貸款	\$792	\$430	\$362
履約擔保	\$1,182	\$570	\$612
進口	\$35	\$25	\$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錄得港幣 130,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13,000,000 元），反映之流動比率為 1.1（二零零九年：1.1）。然而，倘若不包括因根據新的會計政策（附註 11）而重新歸類在流動負債內之銀行貸款的長期部份，則流動資產淨值應為港幣 427,000,000 元，而流動比率則為 1.3。

憑著現有的業務組合，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現今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之財務需求將以可動用現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銀行信貸撥付。

## D. 末期股息

經充分考慮所呈報的業績、本公司的儲備及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本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5.5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派發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

連同已派付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3.0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2.5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6.0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8.0仙），即本財政年度的盈利派息比率為30%（二零零九年：49%）。

##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對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F.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集團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2	<b>4,257,613</b>	3,482,464
集團收益	2	<b>3,847,823</b>	2,900,304
銷售成本	4	<b>(3,423,420)</b>	(2,538,170)
毛利		<b>424,403</b>	362,134
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 共同控制實體		<b>20,197</b>	6,369
- 聯營公司		<b>(51)</b>	(404)
其他收入及溢利	3	<b>18,100</b>	7,841
行政開支	4	<b>(254,403)</b>	(205,300)
其他經營開支	4	<b>(22,693)</b>	(32,787)
減值虧損回撥		-	1,928
融資成本淨額	5		
財務收入 - 利息收益		<b>1,266</b>	2,048
融資成本 - 銀行利息開支		<b>(6,271)</b>	(6,273)
除稅前溢利		<b>180,548</b>	135,556
稅項	6	<b>(23,145)</b>	(16,502)
本年度溢利		<b>157,403</b>	119,05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36,346</b>	109,107
非控股權益		<b>21,057</b>	9,947
		<b>157,403</b>	119,054
每股基本盈利	7	<b>港幣 20.3 仙</b>	港幣 16.3 仙
每股攤薄盈利	7	<b>港幣 20.2 仙</b>	港幣 16.2 仙
股息	8	<b>40,427</b>	53,694

## G.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57,403	119,05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溢利	141,277	-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溢利之遞延稅項	(23,310)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140	291
清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164)
利率掉期	708	(1,664)
本年度經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122,815	(1,5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0,218	117,51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7,904	107,593
非控股權益	22,314	9,924
	280,218	117,517

## H.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5,513	172,689	177,806
投資物業		58,500	65,600	69,000
無形資產		127,391	141,683	156,275
商譽		18,753	18,753	18,753
聯營公司		21	954	3,003
共同控制實體		221,552	128,240	89,606
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	-	5,87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991	2,991	3,265
遞延稅項資產		389	338	340
		<b>735,110</b>	<b>531,248</b>	<b>523,919</b>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興建中工程		527,363	190,046	176,569
應收賬款及預付金	9	612,554	474,449	379,978
應收非控股權益		259	-	-
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	5,888	8,0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1	2,147	3,889
- 受限制		647,018	708,766	673,832
- 不受限制				
		<b>1,787,485</b>	<b>1,381,296</b>	<b>1,242,307</b>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貸款		(40,000)	(40,000)	(70,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92,353)	(60,000)	-
包含要求償還條文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11	(297,647)	(90,000)	(150,00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173,776)	(1,037,705)	(944,093)
應付非控股權益		(42,523)	(23,714)	(22,496)
當期稅項負債		(11,479)	(17,262)	(16,939)
		<b>(1,657,778)</b>	<b>(1,268,681)</b>	<b>(1,203,52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9,707</b>	<b>112,615</b>	<b>38,77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64,817</b>	<b>643,863</b>	<b>562,698</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負債		(4,472)	(3,781)	(3,246)
遞延稅項負債		(45,929)	(25,656)	(27,311)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b>(50,401)</b>	<b>(29,437)</b>	<b>(30,557)</b>
<b>資產淨值</b>		<b>814,416</b>	<b>614,426</b>	<b>532,141</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7,317	67,117	67,117
其他儲備		353,923	229,969	225,645
保留溢利		255,697	156,614	99,773
擬派股息		20,292	36,915	13,423
		<b>697,229</b>	<b>490,615</b>	<b>405,958</b>
<b>非控股權益</b>		<b>117,187</b>	<b>123,811</b>	<b>126,183</b>
<b>權益總計</b>		<b>814,416</b>	<b>614,426</b>	<b>532,141</b>

# 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作出修訂。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

以下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並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
每年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賬目呈報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包含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它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具體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按租賃安排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以決定分類為融資租約或是營運租約。此項修訂前，由於土地權益之所有權預期於租賃期完結後不會轉移至本集團，所以分類為營運租約，歸納於「預付土地租賃費用」項下，並按租賃期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生效日期及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修訂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被追溯應用。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已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並將於香港之租賃土地以追溯方式確認為融資租約。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已由營運租約重新分類為融資租約。

本集團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歸類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見附註1c），並由土地可供其擬定用途時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採納此項修訂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減少	(77,205)	(79,320)	(81,43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	77,205	79,320	81,435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折舊之增加		2,115	2,115
攤銷之減少		(2,115)	(2,115)

採納此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有任何財務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是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之澄清，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後即時生效。該詮釋規定貸款協議內載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要求於任何時間歸還貸款之條文之償還款項，須由借款人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借款人於該等協議下並不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b>流動負債</b>			
包含要求償還條文須於一 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部 分	<b>297,647</b>	90,000	150,000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	<b>(297,647)</b>	(90,000)	(150,000)

採納該詮釋及因而產生之重新歸類，對任何期間呈報之盈虧、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或改進，並規定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必須採納，而該等新修訂雖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在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 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 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每年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另有註明除外）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帶來之相關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報會否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其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作出變動，有關會計政策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自置樓宇乃歸類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下之成本方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之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約，並歸類於「預付土地租賃費用」項下。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內重新評估有關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並認為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下之重估方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提供可靠及更恰當之資料。

會計政策變動後，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方法列賬。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在採納重估方法之影響概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	<b>141,27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之增加	<b>23,310</b>
<b>權益</b>	
其他儲備之增加	<b>117,967</b>

## 2. 分類資料

### (a) 營運分類

根據本集團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由其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類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財務報告表，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類為(1) 樓宇建造、(2) 土木工程、(3) 機電安裝工程、(4)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以及(5) 物業發展及投資。

年內，因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變動，導致其須予呈報之分類組合需要作出相關調整。為了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年內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按五個營運分類項目（二零零九年：四個）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資料之相應項目已作出重列。

	樓宇建造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機電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及 設施管理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行政 (附註1)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 集團	2,273,288	550,388	344,404	574,086	105,657	-	3,847,823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315,004	94,786	-	-	-	-	409,790
分類收益	<u>2,588,292</u>	<u>645,174</u>	<u>344,404</u>	<u>574,086</u>	<u>105,657</u>	<u>-</u>	<u>4,257,613</u>
毛利	207,288	34,182	34,226	93,212	55,495	-	424,403
應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12,753	7,508	-	-	(64)	-	20,197
- 聯營公司	-	-	-	-	(51)	-	(51)
	<u>220,041</u>	<u>41,690</u>	<u>34,226</u>	<u>93,212</u>	<u>55,380</u>	<u>-</u>	<u>444,549</u>
行政開支	(62,272)	(35,117)	(20,538)	(72,047)	(10,579)	(53,850)	(254,403)
其他(附註2)	4,291	866	977	1,805	1,051	709	9,699
利息收入	-	-	-	43	-	1,223	1,266
銀行利息開支	-	-	-	-	-	(6,271)	(6,271)
經營業績	<u>162,060</u>	<u>7,439</u>	<u>14,665</u>	<u>23,013</u>	<u>45,852</u>	<u>(58,189)</u>	<u>194,840</u>
無形資產攤銷	-	-	(300)	(13,992)	-	-	(14,292)
間接開支分配	<u>(33,696)</u>	<u>(8,651)</u>	<u>(2,300)</u>	<u>-</u>	<u>(883)</u>	<u>45,530</u>	<u>-</u>
除稅前溢利	<u>128,364</u>	<u>(1,212)</u>	<u>12,065</u>	<u>9,021</u>	<u>44,969</u>	<u>(12,659)</u>	<u>180,548</u>
稅項							(23,145)
年內溢利							<u>157,403</u>
資本性開支	(5,818)	(1,242)	(1,763)	(4,344)	(157)	(4,093)	(17,417)
折舊	(4,722)	(1,059)	(785)	(6,249)	(8,613)	(4,330)	(25,758)
無形資產攤銷	-	-	(300)	(13,992)	-	-	(14,292)
在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 虧損	-	-	-	-	(7,227)	-	(7,227)
在香港之未出售物業存貨減值 回撥	-	-	-	-	711	-	711
出售在中國廣州之投資物業溢 利	-	-	-	-	7,215	-	7,215
	<u>-</u>	<u>-</u>	<u>-</u>	<u>-</u>	<u>7,215</u>	<u>-</u>	<u>7,215</u>
<b>於二零一零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類資產	995,746	229,707	273,005	339,554	448,944	10,686	2,297,642
聯營公司	-	-	-	-	21	-	21
共同控制實體	6,656	114,960	-	-	99,936	-	221,55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	2,991	-	-	-	2,991
遞延稅項資產	195	-	-	194	-	-	389
總資產	<u>1,002,597</u>	<u>344,667</u>	<u>275,996</u>	<u>339,748</u>	<u>548,901</u>	<u>10,686</u>	<u>2,522,595</u>

	樓宇建造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機電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及 設施管理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行政 (附註1)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集團	1,567,807	150,913	606,343	543,140	32,101	-	2,900,304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486,348	95,812	-	-	-	-	582,160
分類收益	<u>2,054,155</u>	<u>246,725</u>	<u>606,343</u>	<u>543,140</u>	<u>32,101</u>	<u>-</u>	<u>3,482,464</u>
毛利	161,632	14,846	60,626	95,032	29,998	-	362,134
應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531)	6,900	-	-	-	-	6,369
- 聯營公司	-	-	-	(410)	6	-	(404)
	<u>161,101</u>	<u>21,746</u>	<u>60,626</u>	<u>94,622</u>	<u>30,004</u>	<u>-</u>	<u>368,099</u>
行政開支	(39,228)	(12,598)	(19,759)	(67,034)	(9,021)	(57,660)	(205,300)
其他(附註2)	(10,677)	-	(716)	1,927	(279)	1,319	(8,426)
利息收入	-	-	-	49	-	1,999	2,048
銀行利息開支	-	-	-	-	-	(6,273)	(6,273)
經營業績	<u>111,196</u>	<u>9,148</u>	<u>40,151</u>	<u>29,564</u>	<u>20,704</u>	<u>(60,615)</u>	<u>150,148</u>
無形資產攤銷	-	-	(600)	(13,992)	-	-	(14,592)
間接開支分配	<u>(25,101)</u>	<u>(2,722)</u>	<u>(2,288)</u>	<u>-</u>	<u>(319)</u>	<u>30,430</u>	<u>-</u>
除稅前溢利	<u>86,095</u>	<u>6,426</u>	<u>37,263</u>	<u>15,572</u>	<u>20,385</u>	<u>(30,185)</u>	<u>135,556</u>
稅項							(16,502)
年內溢利							<u>119,054</u>
資本性開支	(4,416)	(562)	(73)	(11,779)	(17)	(3,004)	(19,851)
折舊	(4,441)	(272)	(242)	(4,786)	(9,049)	(5,840)	(24,630)
無形資產攤銷	-	-	(600)	(13,992)	-	-	(14,592)
在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 虧損	-	-	-	-	(3,400)	-	(3,400)
在中國廣州之未出售物業存貨 減值回撥	-	-	-	-	1,928	-	1,928
在香港之未出售物業存貨減值 回撥	-	-	-	-	577	-	57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79,145	72,562	254,861	359,817	295,879	11,869	1,774,133
聯營公司	-	-	-	-	954	-	954
共同控制實體	38,485	89,755	-	-	-	-	128,240
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	-	-	-	-	5,888	5,88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	2,991	-	-	-	2,991
遞延稅項資產	194	-	-	144	-	-	338
總資產	<u>817,824</u>	<u>162,317</u>	<u>257,852</u>	<u>359,961</u>	<u>296,833</u>	<u>17,757</u>	<u>1,912,544</u>

附註：

1. 行政主要為公司行政業務。公司行政開支乃根據營運業務活動程度分配至營運分類項目。
2. 其他為其他收入及溢利、其他經營開支及減值虧損回撥，但不包括無形資產攤銷。

(b) 地區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3,251,301	2,317,566
澳門	416,358	420,554
中國	101,793	84,529
其他	78,371	77,655
	<b>3,847,823</b>	<b>2,900,304</b>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628,871	525,100
澳門	201	52
中國	102,583	2,767
其他	75	-
	<b>731,730</b>	<b>527,919</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991	2,991
遞延稅項資產	389	338
	<b>735,110</b>	<b>531,248</b>

(c) 客戶基礎分析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而其中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該等客戶之收益來自樓宇建造與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合共為港幣 1,057,5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收益來自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與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合共為港幣 1,325,600,000 元）。

(d)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4,257,613	3,482,464
減：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409,790)	(582,160)
集團收益	<b>3,847,823</b>	<b>2,900,304</b>

### 3. 其他收入及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之未出售物業存貨減值回撥	711	57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58	(163)
出售溢利：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340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	457
- 在中國廣州之投資物業	7,21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溢利淨額	114	-
清算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84
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技術員聘用收入	349	2,345
收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僱員借調服務及 服務中心費用	3,412	1,442
收自中國廣州物業之樓宇管理費用收入	-	372
複印服務之收入	477	471
其他	1,564	1,916
	<b>18,100</b>	<b>7,841</b>

####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建造成本（附註）	2,889,575	2,087,655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成本（附註）	479,331	446,835
銷售物業存貨之成本		
- 土地成本	2,131	-
- 銀行利息	3,669	-
- 其他建造成本	43,453	1,27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5,758	24,630
無形資產攤銷	14,292	14,592
在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7,227	3,400
核數師酬金	3,779	3,6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06	6,274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3,475	3,141
下列物業之有關開支		
- 在香港之投資物業	3,922	4,195
- 在香港之自置物業	4,005	3,762
職工成本	178,942	143,8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	25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274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淨額	-	253
其他	33,051	32,175
	<b>3,700,516</b>	<b>2,776,257</b>

附註：建造成本與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成本已包括職工成本分別為港幣 407,258,000 元及港幣 383,165,000 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港幣 338,899,000 元及港幣 353,355,000 元）。

####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益	(1,266)	(2,048)
銀行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340	4,504
支付利率掉期安排之利息	1,931	1,769
	<b>6,271</b>	<b>6,273</b>
	<b>5,005</b>	<b>4,225</b>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往年認可之稅損後依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九年：百分之十六點五）撥備。本集團之海外溢利稅項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其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3,551	16,910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10,484	6,213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198	(4,968)
遞延稅項	(3,088)	(1,653)
	<u>23,145</u>	<u>16,502</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36,346,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09,107,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 671,661,000 股（二零零九年：加權平均股數 671,174,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36,346,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09,107,000 元）及就年內未行使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674,410,000 股（二零零九年：加權平均股數 671,963,000 股）計算。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已派發股息為港幣 57,05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43,625,000 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0 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 2.5 仙）	20,135	16,77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0 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 5.5 仙）	20,292	36,915
	<u>40,427</u>	<u>53,69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0 仙。此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直至該股息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會入賬。

## 9. 應收賬款及預付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20,839	257,027
- 共同控制實體	848	34,839
- 減值撥備	(1,375)	(423)
保固金應收賬款		
- 第三方	211,471	134,392
- 共同控制實體	5,684	4,299
- 減值撥備	(125)	(125)
	<b>537,342</b>	430,009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44,516	19,189
- 聯營公司	859	12
- 共同控制實體	11,141	11,515
- 減值撥備	(2,990)	(2,904)
按金及預付金		
- 第三方	21,686	16,628
	<b>612,554</b>	474,449

貿易與保固金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409,878	319,596
一天至三十天	60,640	47,308
三十一天至九十天	7,174	5,079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20,121	9,211
一百八十天以上	39,529	48,815
	<b>537,342</b>	430,009

本集團之信貸條件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與其客戶商議及簽訂。有關工程業務之保固金應收賬款乃按照個別合約之條款結算。租務收入則於每月租賃期前開發賬單預收。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750,674	641,220
保固金應付賬款		
- 第三方	134,626	119,432
	<b>885,300</b>	760,652
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287,518	274,966
- 共同控制實體	-	418
利率掉期合約	956	1,664
外匯遠期合約	2	5
	<b>1,173,776</b>	1,037,705

貿易與保固金應付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823,023	710,468
一天至三十天	30,640	24,882
三十一天至九十天	8,060	5,401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3,917	9,688
一百八十天以上	19,660	10,213
	<b>885,300</b>	760,652

## 11. 包含要求償還條文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香港詮釋第 5 號（見附註 1），如貸款協議內載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要求於任何時間歸還貸款之條文，長期貸款部份應歸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本集團已將其由結算日起一年後到期並載有償還貸款條文之銀行貸款港幣 297,60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90,000,000 元）由非流動負債歸類為流動負債。

## **J.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7,485名（二零零九年：6,39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訂有具成效之管理層獎勵制度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務求令管理層、僱員及股東之利益達成一致。本集團之最重要資產仍為其熟練且專業之忠誠僱員，因此本集團在對其僱員之甄選、培訓以及自我提升方面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

本集團在訂立其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當時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之獎賞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對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起關鍵作用之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以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參與認股權與認購股份計劃和長期服務獎金等獎勵。

## **K.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L.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健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麥貴榮先生及朱鼎健博士。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M.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佈**

本末期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已獲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並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工作，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末期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N.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採納由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O.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原則及遵守各項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載述於下文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 E.1.2 條之第一部分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在任何一位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安排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因另有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然而，在彼缺席之情況下，董事會常務副主席已主持上述股東周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大會。董事會認為，常務副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在能力及人數上均足以解答大會上股東之提問。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常務副主席

王英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網址：<http://www.hsinchong.com>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朱鼎健博士；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常務副主席）、梁廣灝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朱嘉盈博士；非執行董事 Barry John BUTTIFAN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麥貴榮先生。

\* 僅供識別